

面臨親友死亡時 如何辦理後事

在醫院死亡

攜帶亡者身分證
或戶口名簿

醫院開立
死亡證明

在家裡死亡

撥打本市 1999 話務中心

話務人員登錄案件
並依在宅行政相驗流程
勘驗

開立死亡證明

意外死亡

通知當地派出所

檢察官勘驗後
開立相驗證明

委託合法殯葬服務業者或家屬自行辦理(未委託業者)喪葬事宜

1. 辦理大體入館寄存手續，取得本處「設施線上訂租系統」密碼
2. 領取關懷袋
3. 本處關懷小組電話關懷訪問

1. 申請土葬（需使用合法之墓園）
2. 申請火化（市民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者，火化費全免，外縣市減半收費）
3. 申請使用本處禮廳、火化爐或其他服務，請多多利用本處「設施線上訂租系統」
4. 辦理出館手續，並於出館前 3 日繳清規費
5. 本處關懷小組電話關懷訪問

自費辦理告別式（出殯）、追思會或參加聯合奠祭(22 項免費措施)

土葬

本市僅富德公墓提供
設籍本市市民使用，
使用年限 7 年

環保葬（樹葬、花葬、海葬）
（提供環保葬區免費使用）

晉塔

（請使用合法骨灰
（骸）存放設施）